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44號

原告 宇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瑋琪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9,008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政偉